**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直播室使用規範**

1. 直播室 (以下簡稱本室)為本館提供政府機關於政策執行

、法令推動時於行政過程中，資訊公開透明，讓施政有感

，使公民參與更有動力時使用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

行之。

第二條 本室因需專業人員操作，僅限使用於適當及指定之用途上

 ，不開放社區民眾一般使用；若因政務推動或政策宣導需

 使用本場地，請洽本館人員。

第三條 租借時段包含布場與撤場時間，提供前後30分鐘緩衝時

 間；請自行準備電腦設備。本室提供直播室基礎設備，直

 播結束後，所有設備(含直播室桌椅)務必恢復原狀，關閉

 電源、冷氣，若有損壞，申請人需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 場地內暫時存放之所有個人財物、物品，本館皆不負保管

 責任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

 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7時兩時段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

 ，不對外開放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得開放或延長之。

第六條 使用器材前，應先查看有無損壞情形，如發現有任何疑問

 問，或遇有設備故障，請停止使用該器材，並向本館管理

 人員報備處理，嚴禁自行拆卸維修。

第七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

 修正之權力。